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了解了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我们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参与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参会情况			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会议未亲自参加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许长龙	9	9	否	4	1
张文京	9	9	否	4	1
李军	9	9	否	4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严格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进行了慎重研究和投票,为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在上述董事会议上,我们对下列共计 22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对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3、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 14、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 15、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6、 关于公司高管 2017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17、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8、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19、 关于对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2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的独立意见
- 2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22、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此外，我们还对公司以下 3 个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 1、 关于对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关于对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在 2018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对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选；结算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审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提出建议，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9 年度，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确保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许长龙 张文京 李 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